

#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丁方飞、肖海军、非独立董事邱江传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丁方飞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3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	决议情况
2023/4/2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4. 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5. 审议《关于通过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6.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2023/8/2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2023/10/1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
2023/10/25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2023/12/20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 2.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	一致同意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真审阅、指导检查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对公司所涉及到的重要会计政策调整变更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报告》。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；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；审议了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

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我们依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年，我们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继续勤勉尽责履职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丁方飞、肖海军、邱江传

2024年4月18日